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 14：00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三）宣读议案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议案；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会议休会，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会议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七）请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四、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投票时，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一：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品汇”）转让一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出售价格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24 号）中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6,111,060.00 元。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系深圳品汇的非控股股东，但在过去 12 个月内，长城汇理曾为深圳品汇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深圳品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中心 4 层 E 单元

法定代表人：宋晓明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480816

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截止目前，尚无实际业务发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6156.85	7309.20	1152.35	18.7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86.52	4301.90	3615.38	526.62
资产总计	6843.37	11611.10	4767.73	69.67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控制楼、成品仓库、维修厂房、循环冷却水站、纯水及制氮站，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主要包括现浇钢筋砼独立基础等，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成于 2006 年，结构类型主要为钢混结构、钢结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是一宗位于北海路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北的工业出让用地，土地证证号为潍国用 2014 第 C01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81,168.00 m²，终止日期 2056 年 12 月 30 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为关联公司潍坊亚星大一橡塑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办理金额为贰仟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转让事项后，办理解除抵押担保的手续。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由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报告的摘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水合肼车间资产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水合肼车间资产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5)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标的物

甲方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北海路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北、面积为 81,16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潍国用（2014）第 C01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给乙方，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24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水合肼车间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6,111,060.00 元。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

2.1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6,111,060.00 元。

2.2 乙方分两期支付转让款，具体如下：

A. 第一期款项：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转让款的 51%，计人民币 59,216,640.60 元；

B. 第二期款项：本协议所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转让款的 49%，计人民币 56,894,419.40 元。

第三条 交付

3.1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交付给乙方使用。

3.2 乙方自接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之日起，承担前述资产之风险责任。

《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已与深圳品汇签署上述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的《租赁协

议》，租赁协议将在上述标的物转让合同生效后生效。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与深圳品汇关于租赁土地的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事项。

七、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16 年 10 月，公司向深圳品汇出售闲置房产，关联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352.23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品汇，关联交易价格为 79,956,112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